

关于对《湛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 意见征集反馈情况的说明

根据工作安排，将《湛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于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9月25日在湛河区人民政府网向公众征求意见，征求意见到期后，区住建局通过书面形式向曹镇乡、北渡、荆山、河滨、姚孟、九里山、南环路、马庄、轻工路、高阳路街道办事处、区住建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卫健委、区民政局、区城市管理局、区税务局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区教体局、区工信局、湛河公安分局、区消防救援大队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等23个单位及平顶山市家天下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、平顶山湛诚房产服务有限公司、平顶山市锐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3个租赁公司进行了公开征求意见，公众和上述单位以及3个租赁公司均未提出实质性意见。

湛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22年11月17日